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护航提升项目（包 5）合同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组织了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护航提升项目（包 5）竞争性磋商，经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2025 年食品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护航提升项目第5分包

2. 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元），

单价：1800 元，检查数量： 28 家。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质量控制

1. 乙方参加项目的人员应客观公正开展项目工作，应携带并在服务前主动向受服务单位出示甲方项目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严格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弄虚作假、收受索取不当利益；不得以技术专家名义从事推荐技术机构、强行摊派、强制入会等活动；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纪律的行为。

2.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每周按甲方要求通报上周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进展及阶段结果、服务提升举措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和限期。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确保后期工作不出现类似问题。

3. 甲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有权通过实地、电话回访等多样化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及廉洁纪律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开展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整改质量开展验收。

4. 如乙方出现整改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逾期未整改和同类型质量问题再次出现，甲方有权按每次违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款项，如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扣款有权追回预付款项。

5. 如出现严重质量及廉洁纪律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回预付款项，乙方终身不得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乙方若需要甲方提供支持的，也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告知。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

合同订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无息）。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等，或者履行本合同不符合要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的双方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5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及纪律条款：

1. 对甲方提交的业务信息、资料和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乙方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锦卿

2025年9月3日

乙方：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A6栋5层、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锦卿

2025年9月3日

户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山支行

账号：4301012209100109976